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6期

合规部

2026年7月13日

讲师



PART 01

《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解读要点



01 前言

2026年7月3日，金融监管领域迎来重磅新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四部门联合起草并公开征求意见，就《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为全国金融行业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合规划定全新统一标准。

作为**首部覆盖全金融业态的统一性网络安全管理规章**，《办法》共计五章三十三条，全面承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律，彻底结束过往金融网络安全监管标准分散、口径不一、权责模糊的局面，标志着我国金融行业网络安全正式迈入**统一化、体系化、强制化**监管新阶段。

对于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支付机构等所有金融从业机构，以及金融科技服务商、供应链合作方而言，这份文件不是参考指南，而是未来必须严格落地的合规底线。今天我们用通俗、深度的视角，拆解新规核心变化、监管逻辑、落地要求与行业深远影响。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3日。

02 出台背景：金融网络安全为何升格为统一监管？

金融行业是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领域，承载着国民资金流转、信用体系、经济命脉，也是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电信诈骗、系统宕机等风险的高发重灾区。

近年来，金融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手机银行、线上理财、智能投顾、跨境金融服务、开放银行等新业态快速普及，金融系统高度网络化、数据高度集中化、服务高度线上化。但随之而来的风险隐患愈发突出：金融网络彼此互联互通、紧密交织，网络运行维护复杂度高、供应链安全保障涉及面广、有组织高强度网络攻击时有发生。

过往金融网络安全监管多为细分领域指引，缺乏全行业统一、全流程闭环、全主体覆盖的刚性制度约束。本次《办法》出台，核心目的就是补齐制度短板、统一监管标尺、压实主体责任、阻断安全漏洞，守住金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安全、资金安全四大底线，筑牢国家金融安全屏障。

03 核心定位：四大突破，重构金融安全监管框架

区别于以往碎片化的监管文件，本次《办法》具备极强的系统性与权威性，实现了四大核心突破，彻底重构金融行业网络安全管理体系。

- 全覆盖**：囊括全品类金融从业机构。《办法》适用范围实现金融行业全覆盖，境内从事金融业务的所有机构全部纳入监管，涵盖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支付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各类主体，无行业死角、无机构例外。同时延伸覆盖金融网络建设、运营、维护、使用全流程，实现业务、技术、数据、人员全维度管控。
- 高衔接**：全面对齐国家顶层法律法规新规。严格对标《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顶层法规，将国家通用安全要求细化为金融行业专属落地规则，让金融机构合规工作有明确标准、监管检查有统一依据、违规追责有清晰条款。
- 强协同**：建立跨部门统一监管机制。由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管局四部门联合监管，明确各部门监管权责，构建分工明确、协同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监管体系，解决以往多头监管、监管重叠、监管空白的问题，大幅提升金融网络安全监管效能。
- 重落地**：从“原则要求”变为“刚性义务”。摒弃以往倡导性、指导性条款，本次《办法》将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级保护、商用密码、数据分级、供应链安全、应急演练等全部转化为强制性合规义务，配套明确监督机制与法律责任，合规落地、违规追责双向闭环。

04 五大合规要点：条款精读与落地要求

通读全文，本次修订直击金融网络安全核心痛点，五大关键条款直接决定未来金融机构合规运营标准，是所有机构整改、自查、升级的核心重点。

1. **网络安全责任制与治理架构**：明确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体系新。规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必须建立全员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机构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工作纳入机构核心绩效考核。硬性要求设立专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配齐匹配业务规模的专业安全人员，单独列支网络安全专项预算，彻底杜绝过往“重业务、轻安全”的行业通病，让安全管理从“辅助工作”变为“核心刚需”。

2. **等级保护与商用密码**：强化关键设施保护，升级等级保护与密码应用。针对金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建立专项认定与重点保护机制，实行最高等级安全防护标准。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核心交易系统、客户信息系统、资金清算系统、风控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完成全维度安全加固。同时强制推行商用密码合规应用，实现核心数据存储、传输、交易全流程加密防护，杜绝明文存储、裸数据传输等高危风险。

3. **网络数据保护与个人信息保护**：严控数据与个人信息安全，守住隐私底线。细化金融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明确必须落实数据分类分级、权限管控、脱敏处理、安全审计制度。严格规范个人金融信息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共享、销毁全流程行为，严禁超范围收集、违规共享、非法倒卖客户信息。针对金融数据泄露、滥用、篡改等风险，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全方位守护用户金融隐私与资金安全。



04 五大合规要点：条款精读与落地要求

4. **供应链安全与风险评估**：补齐供应链安全短板，斩断外部风险输入。这是本次新规的重点升级内容。针对金融机构软硬件采购、技术外包、第三方服务、科技合作等供应链场景，明确全链条安全审查与风险评估义务。要求机构对上下游服务商、外包技术团队、第三方系统开展常态化安全核查，建立供应商准入、评级、退出机制，严防外部技术漏洞、后门风险、恶意代码带入金融系统，解决金融供应链长期存在的安全盲区。
5. **应急管理 with 法律责任**：健全应急与监督机制，大幅提升违规成本。新规要求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攻防演练、风险自查，建立网络安全事件快速上报、应急处置、复盘整改机制。同时完善监督管理与追责体系，明确各类违规行为的处罚标准，构建行政惩戒、信用约束、涉罪移送的立体化追责机制，违规不再是“整改即可”，将面临处罚、追责、信用惩戒多重后果。

05 影响全景：四类主体的变革与应对

- 1. 各类金融机构：**合规成本升级，安全体系全面重构。银行、证券、保险、支付机构等核心金融主体，将迎来全方位合规整改。从组织架构、人员配置、预算投入，到系统加固、数据治理、供应链管控、应急体系，均需对标新规完成升级。粗放式数字化发展模式终结，安全先行、合规兜底将成为金融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准则。中小型金融机构、地方金融企业将面临更大整改压力，合规能力将直接决定生存发展空间。
- 2. 金融科技服务商：**准入门槛提高，合规标准统一。为金融机构提供系统开发、技术运维、数据服务、安全支撑的第三方科技公司，将被纳入金融安全监管体系。供应链安全审查、技术合规标准、数据交互规范全面收紧，不合规、无资质、技术薄弱的外包服务商将被加速清退，金融科技行业迎来规范化、优质化洗牌。
- 3. 金融从业人员：**安全责任下沉，全员合规成标配。网络安全不再只是技术部门的工作，而是全员义务。从前台业务人员、中台运营人员到后台技术、风控、管理层，均需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日常数据操作、系统使用、客户信息处理、外包对接等全流程纳入监管，违规操作将直接追责到人，全员安全合规意识成为行业从业基本要求。
- 4. 普通用户：**金融资产与信息安全更有保障。对广大普通民众而言，新规是实打实的安全保障。严格的系统防护、数据加密、信息管控，能够大幅降低银行卡信息泄露、理财账户被盗、电信金融诈骗、个人征信信息滥用等风险，让线上存款、转账、理财、投保等金融行为更安全、更放心，全方位守护民众金融财产安全。



06 影响分析：期货公司网络安全新规要求与自查清单

对期货公司的特殊影响：

期货公司作为证券期货业的重要主体，此前已受《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约束。本次《办法》将期货公司纳入全金融业统一标准体系，意味着期货公司需要在已有合规基础上，进一步对标更高层级的统一要求。特别是在交易系统安全加固、客户资金信息保护、第三方技术服务商管理等方面，需重新评估现有合规水平与新规的差距。

自查清单：

- 是否已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并建立责任制？
- 是否指定了网络安全牵头管理部门？
- 核心交易系统是否完成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
- 商用密码是否已在关键业务系统中部署？
- 客户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是否到位？
- 是否建立了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07 总结：统一监管，守底线与促创新并重

本次四部门联合公开征求意见，是金融监管科学立法、开门立法的重要体现。监管部门既立足当下金融网络安全突出风险，补齐监管短板，守住金融安全底线；又充分兼顾金融数字化创新发展需求，预留合理合规空间，避免过度监管束缚行业创新。

通过广泛吸纳金融机构、科技企业、行业专家、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条款细则，让新规既具备刚性约束力，又贴合行业实际、可落地、可执行，实现金融安全、数据安全、业务发展、用户权益多方平衡。

金融稳，则经济稳；网络安，则金融安。《金融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出台，标志着我国金融行业网络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风险”转向“主动防控风险”，从“碎片化监管”转向“体系化治理”。

未来，安全合规不再是金融行业的加分项，而是生存底线、发展前提。全行业将进入全面合规整改、安全体系升级、风险闭环管控的新阶段，以更严谨的网络安全防护，守护国家金融安全、行业稳定与民众财产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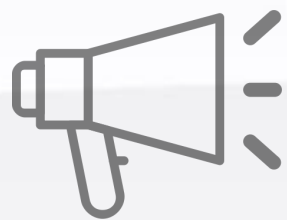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严打虚假期货引流
筑牢反洗钱坚固屏障**



01 案件概述



2026年6月11日，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通报一起利用黄金交易掩饰、转移电信诈骗赃款的新型洗钱案件。

5月26日，南岸警方在日常线索核查中发现一条异常交易线索：有人通过线上渠道下单购买黄金饰品，却安排他人前往线下门店取货，交易模式反常，存在资金洗白嫌疑。警方迅速展开布控摸排，当日19时30分，民警在南坪西计大厦门口将前来取货的违法人员刘某当场抓获，现场查获价值约3万元的涉案金手镯一只。

经警方深入核查，该案关联一起网络期货投资电信诈骗案件。此前，西安一名市民遭遇电信网络诈骗，不法分子以网络炒期货可获取高额收益为诱导，骗取受害人资金共计5万余元。诈骗团伙为规避追查、掩盖违法资金流向，设计了隐蔽的洗钱操作流程。

02 作案手法全链条拆解

01 引流造势

搭建虚假期货交易平台，以“低门槛、高回报、稳赚不赔”为诱饵，通过社交群、直播等渠道引流，制造“正规投资”假象诱导受害人放松警惕并注入资金。

02 购金伪装

将金店真实收款码伪装成“平台充值入口”，哄骗受害人扫码转账。赃款直接转化为黄金消费资金，利用黄金的实物属性与流通性，有效规避银行对异常资金流动的风控监测。

03 跑腿取货

雇佣无关人员充当“跑腿人”前往金店线下提货，刻意制造“线上付款人”与“线下取货人”的物理隔离。切断资金源头与资产获取者的直接关联，极大增加了警方的溯源与侦查难度。

04 变现洗白

黄金实物被邮寄至指定窝点后，迅速通过黑市或非正规渠道销赃变现。至此，涉案资金完成“银行账户→金店消费→实物黄金→销赃变现”的全链条洗钱闭环，彻底脱离监管视线。

案件核心警示

不法分子常利用期货的专业金融属性包装诈骗话术，极具迷惑性。投资者需警惕“稳赚不赔”的虚假承诺，认清正规期货交易渠道；期货经营机构应强化反洗钱监测，严查异常资金与非正规支付通道，筑牢金融安全防线。

案件查处进展

涉案“跑腿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警方正循线深挖，全力追查上游诈骗团伙组织者、资金结算团伙及虚假平台搭建者，坚决打击此类全链条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与群众财产安全。

03 本案的核心特征与洗钱手法

特征一：“资金换黄金、黄金再流转”——切断资金溯源轨迹

诈骗分子通过“资金换黄金、黄金再流转”的方式，切断诈骗资金流向轨迹，以此掩饰、转移涉案赃款，完成洗钱过程。黄金具有价值高、易携带、易变现、难追踪的特点，成为不法分子洗钱的首选媒介。

特征二：“虚假期货投资诈骗”与“黄金洗钱”复合嵌套

本案将虚假期货投资诈骗与黄金洗钱两种犯罪手法嵌套结合：前端以“炒期货高收益”骗取受害人信任并完成资金转账，后端以“购金取货邮寄”完成赃款洗白。这种复合型手法比单纯的诈骗或洗钱更具隐蔽性。

特征三：“购买—取货—邮寄”三层物理隔离

团伙在作案中实现了多层隔离：

- 购买人与取货人分离：线上购买黄金的是诈骗团伙，线下取货的是被指派的“跑腿人”刘某；
- 取货人与收货人分离：刘某取货后邮寄至团伙指定地址，取货人不知道最终收货人是谁；
- 资金流与物流分离：资金通过受害人扫码进入金店，黄金通过快递流转，两条线互不交叉。



04 启示：业务风险识别与防范

“期货”正被用作诈骗引流工具 | 警惕异常资金流动与违规入金 | 防范黄金洗钱模式跨界渗透

不法分子利用“期货”的专业金融属性，刻意制造“正规投资”的假象来诱导投资者。期货公司必须加强投资者教育，明确警示：正规期货开户需通过持牌机构实名认证，凡是要求向非期货公司账户转账、扫描非金融机构支付码，或以“购金投资”为名的，均属典型诈骗。

需重点识别以“期货投资”为幌子的资金端异常信号。包括：承诺“高收益、稳赚不赔”的虚假宣传；要求向私人或非监管账户转账“入金”；以“平台升级、解冻账户”为由诱导扫码支付。此类操作脱离正规监管体系，是判定诈骗的核心特征。

警惕“资金换黄金、黄金变现”模式向期货领域渗透。不法分子可能借用他人账户进行虚假交易转移资金，或将保证金账户作为资金“中转站”。机构需优化监测模型，重点筛查“资金快进快出、交易与资金规模严重不匹配、非交易时段大额操作”等异常信号，筑牢反洗钱防线。

应强化投资者风险警示教育，建立多维度的异常交易监测机制，严格落实账户实名制与资金监管要求，从源头阻断风险传导。

04 启示：从业人员规范与制度建设



全员警惕“工具人”风险，严守合规底线

本案中涉案资金链条上的“跑腿人”亦需承担法律责任，警方明确警示，协助转移不明资金属于违法犯罪行为。期货从业人员务必时刻绷紧合规之弦：严禁出借个人账户、严禁代客操作资金转账、严禁为陌生主体代办业务。此类行为极易被不法分子利用，构成洗钱共犯，触碰法律红线，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警惕异常资金流动与违规入金

依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规及新《反洗钱法》，期货公司作为反洗钱义务机构，必须严格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全面准确登记客户身份信息。同时需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穿透识别受益所有人，定期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与风险评估，从源头筑牢金融风险防控的坚实屏障。

核心共识：合规是业务发展的生命线，制度是风险防控的防火墙，需全员恪守、常抓不懈。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北京证监局	2026年7月3号	XXX	经查,你在XX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为个别客户配资活动提供便利,上述行为反映出你未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供服务,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天津证监局	2026年7月8号	XX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居间人管理不到位,未对居间人的执业行为实施有效监督,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二是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风险测评环节未审慎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未关注客户短期内提升风险等级且前后问卷中关键信息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高度重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组织验收。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